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解除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与日东电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东电工”）就偏光片产品合作事项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经 201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4-06、2014-12 号公告）。2014 年 3 月 27 日，该协议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当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控股股东认为不宜审议公司重大事项而作了弃权表决，该协议未获通过（详见 2014-21 号公告）。此后，公司与日东电工在前期技术合作谈判的基础上，为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就新的合作方式和合作方案进行了多次讨论与谈判，但未达成一致意见。

鉴于《合作框架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同意协商解除《合作框架协议》，2015 年 2 月 3 日，双方签署《合同解除协议书》。《合作框架协议》解除后，双方不再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的补充约定，同时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合作框架协议》相关的权利与义务。由于《合作框架协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未生效执行，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与此同时，公司原计划通过与日东电工进行技术合作生产偏光片产品，拟变更原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详见 2014-14 号公告）同时终止。由于目前市场环境已经变化，公司将对原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实施方案重新进行论证，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